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黃坤毅

電話：04-7536013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as28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0102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3月17日路運稽字第1145005457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1EVC12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114年清明節連續假期公共運輸優惠措施一案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3月17日路運稽字第11450054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民眾於連假期間多加使用公共運輸，本次清明節連假優惠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全線國道及轉乘優惠（114年4月2日0時至114年4月6日24時止）：

1、90條中長途國道客運票價優惠。

2、搭乘高鐵、臺鐵及國道客運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基本里程或1段票優惠及指定幸福巴士路線全程免費。

（二）東部地區優惠（114年4月3日0時至114年4月6日24時止）：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19



1140001019

無附件

1、在地有腳租賃優惠，搭乘指定東部國道客運路線享租車優惠，持租賃憑證享回程票價優惠（汽車折200元、機車100元）。

2、持東部合法旅宿業住宿憑證或台灣好行套票，搭乘東部國道客運享4人同行1人免費，回程再折抵200元（與在地有腳租賃優惠擇一使用）。

三、檢送上開函文及「114年清明節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」及「宣導海報」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